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春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1,3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82,762,966股的0.5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杰已回避表决，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达标，其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同意公司对该名对象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00股（后因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为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回购价格为因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7.0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最终支付的精确回购金额以具体执行时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